

淡 新 檔 案

(十五)

第一編 行政

撫墾類：隘務、屯務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淡 新 檔 案

(十五)

第一編 行政

撫墾類：隘務、屯務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新檔案·第一編，行政 / 吳密察主編。--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民 90-
冊； 公分
ISBN 986-00-0787-X (第 13 冊：精裝) . --- ISBN 986-00-0788-8 (第 14 冊：精裝) .
--- ISBN 986-00-0789-6 (第 15 冊：精裝) . --- ISBN 986-00-0790-X (第 16 冊：精裝) .
1.臺灣 - 史料 2.臺北縣 - 方志 3.新竹縣 - 方志
673.27 90009946

淡新檔案（十五） 行政編 撫墾類：隘務、屯務

發行人 項潔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邱婉容 鍾月華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製 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3 樓之 5

(02)323429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定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400904

I S B N 986-00-0789-6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接收，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覆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褙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為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孫
重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是本校最珍貴的特藏之一。民國三十六年起，法學院戴炎輝教授開始整理，進行檔案的裱褙修補、分類及編號。七十五年淡新檔案移轉圖書館，為了保存及查檢便利，特訂製封套，並分案典藏於木製檔案櫃。編輯出版的計畫始於民國八十二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組成編輯委員會，依據戴教授的分類，訂定校註體例，有系統地逐類逐件校勘註釋，於八十四年出版第一至四冊，涵蓋總務及民政二類。

基於推廣學術的責任，圖書館於八十六年起接續淡新檔案編輯出版的工作，敦請吳密察教授主持，率領歷史研究所學生，繼續財政、及建設二類檔案的校註。八十六年年初，圖書館與資工系、圖資系、歷史系、人類系推展「臺大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計畫」，並自八十七年開始參與國科會「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其目的在於將臺大珍藏的文獻及器物數位化，俾使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能透過網路閱覽利用，淡新檔案即為優先數位化的珍藏之一。數位化的工作包括電腦全文輸入、影像掃描、及 metadata 建立，此一工作使得淡新檔案的整理及出版邁向新的境界。

淡新檔案原件並無標點，若干古字或手書字體未見於電腦字集，全文輸入時，必須判讀原文加註標點，缺字則另行造字。電腦輸入之全文，不僅可作為排版印刷出版之用，本館亦建立全文資料庫，方便讀者上網檢索。目前總務類、民政類、財政類、建設類、交通類、軍事類之全文大致已建檔完成。因淡新檔案原件篇幅大小不一，部份案件另有浮貼稟呈，增加影像掃描的難度。影像係採用彩色掃描，原件之墨筆與朱印得以真實呈現。印刷本及網路上之全文文字檔均經過排版，與原件之文字、版面格式有所出入，影像檔的提供，得讀者在印刷本、文字檔外多一個選擇，並可互相比對。為了便於資料庫檢索，每一案件均經分析描述，建立 metadata，內容包括題名、簡述、主題和關鍵字、發文者等等。

今第五冊至第八冊能順利出版，感謝吳密察教授近年來不辭辛勞，指導研究生標點校釋，並費心審查。本館特藏組夏麗月主任帶領同仁高秀清編審及陳明君小姐參與編輯校對工作，備極辛苦，其細心與耐心令人佩服，謹在此一併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吳明德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訂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九至十二冊之內容主要涵蓋建設類（礦產、工程）、交通類（驛站、船政、鐵路、義渡）、軍事類（軍政、兵餉、城工、息庄、私火）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梁君卿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何慧玲、儲祥雲、張家璋、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訂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十三至十六冊之內容主要涵蓋撫墾類（社務、社租、隘務、屯務）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前任梁君卿組長與現任邱婉容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鍾月華、張家瑋、儲祥雲、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為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為「案」號，第一碼為「編」，第二碼為「類」，第三碼為「款」，第四、第五碼為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為「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為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為「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改為「切切」；「火速」改為「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如改正之字仍有疑問，於改正字下加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為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為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為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為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稟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稟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祀儀

第七款 雜事

第二類 民政

第一款 學務

第七款 救恤

第三類 財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七款 徵收

第四類 建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五類 交通

第一款 驛站

第六類 軍事

第一款 軍政

第七類 撫墾

第一款 社務

第一類 人事

第一款 失蹤

第六款 移交

第二款 吏務

第三款 聯庄

第四款 保甲

第五款 厚俗

第六款 義倉

第七款 鐵路

第八款 解庫

第九款 稅契

第十款 檳榔

第十一款 船政

第十二款 鹽務

第十三款 檳榔

第十四款 義渡

第十五款 息庄

第十六款 私火

第二編 民事

第一款 結婚

第二款 異居

第三款 離婚

第四款 收養

第五款 監護

第五款 外事

第六款 薪津

第七款 聯庄

第八款 保甲

第九款 厚俗

第十款 義倉

第十一款 鐵路

第十二款 解庫

第十三款 稅契

第十四款 檳榔

第十五款 船政

第十六款 鹽務

第十七款 檳榔

第十八款 義渡

第十九款 息庄

第二十款 私火

第三編 財政

第一款 田賦

第二款 徵收

第三款 檳榔

第四款 義渡

第五款 息庄

第六款 私火

第六款 移交

第七款 鐵路

第八款 船政

第九款 鹽務

第十款 檳榔

第十一款 義渡

第十二款 息庄

第十三款 私火

第十四款 檳榔

第十五款 船政

第十六款 鹽務

第十七款 檳榔

第十八款 義渡

第十九款 息庄

第二十款 私火

第四編 建設

第一款 民業

第二款 通

第三款 事

第四款 設

第五款 設

第六款 事

第七款 事

第八款 事

第九款 事

第十款 事

第五編 人事

第一款 失蹤

第二款 事

第三款 事

第四款 事

第五款 事

第六款 事

第七款 事

第八款 事

第九款 事

第十款 事

第二類 田 房

第一款 租借

第七款 公業

第三類 錢 債

第一款 買賣

第七款 抗呑

第四類 商 事

第一款 郊行

第二款 第二編 刑 事

第一類 總 務

第一款 法令

第七款 定讞

第二類 人身自由

第一款 人命

第七款 擄搶

第三類 財產侵奪

第一款 竊盜

第七款 詐欺

第四類 公共秩序

第一款 匪徒

第五類 風 化

第一款 忤逆

第二款 抗租

第八款 用水

第二款 典當

第八款 抗算

第二款 合股

第二款 倒閉

第二款 置契

第二款 倒閉

第三款 抄押

第九款 霸收

第三款 胎借

第九款 置契

第三款 倒閉

第四款 霸佔

第五款 借貸

第四款 倒閉

第五款 委寄

第四款 倒閉

第五款 爭界

第六款 討物

第五款 倒閉

第六款 討物

第五款 倒閉

第六款 爭財

第七款 驗屍

第六款 擄禁

第七類 撫 墾

第三款 隘 務

一七三三三·一	〔清冊〕（新竹各墾戶年收隘租額數暨徵收光緒十二年各墾戶繳到隘租折銀數目清冊）	1
一七三三三·二	臺北府新竹縣為造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造具光緒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已收未收隘租花戶銀數及奉文撥支各項銀兩清冊申請福建巡撫劉銘傳全臺總糧臺沈應奎察核）	6
一七三三三·三	〔清冊〕（新竹縣徵解光緒十二年分隘租暨已未完花戶姓名銀數清冊）	7
一七三三三·四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為林道朝棟已先收墾戶吳定新隘穀懇請就於該軍應領月餉銀內劃扣緣由）	13
一七三三三·五	〔稟文批迴〕（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林統領已先收墾戶吳定新隘穀懇請就於該軍應領月餉銀內劃扣緣由業已知悉仍候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	14
一七三三三·六	〔稟文批迴〕（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林道朝棟已先收墾戶吳定新隘穀懇請就於該軍應領月餉銀內劃扣緣由准即就於棟軍應領月餉銀內扣還歸款）	14
一七三三三·七	臺北府新竹縣為錄批申報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巡撫劉銘傳業已批示准由棟軍應領月餉銀內扣還歸款申請全臺總糧臺沈應奎察核）	14
一七三三三·八	〔副詳批迴〕（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已收到該縣造送光緒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承收隘租花戶銀數並奉文撥支款目清冊）	15
一七三三三·九	〔信函〕（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林朝棟函致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已向大湖墾戶金和成徵收早穀一百五十六石）	16
一七三三三·一〇	新竹縣正堂方為咨請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咨請統領棟字等營林朝棟為業已奉批將貴統領先收墾戶吳定新隘穀就於貴軍應領月餉銀內扣還咨請照案施行）	16

一七三三三・一

臺北府新竹縣為詳請抵解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上年墊應兵差一項可否就於徵存隘租項下劃抵以免領解之煩申請總糧臺沈應奎批示）.....

一七三三三・一二

〔印領式〕（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請領得上年墊應武毅等軍過境夫價以及借支各款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六角六瓣領回歸墊）.....

一七三三三・一三

臺北府新竹縣為批解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派差申解光緒十二年分隘租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六角六瓣至全臺總糧臺沈應奎轉下投納）.....

一七三三三・一四

〔副詳批迴〕（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上年墊應兵差一項准就於徵存隘租項下劃抵）.....

一七三三三・一五

〔批迴〕（全臺總糧臺沈應奎為已收到新竹縣投納番銀一千零八十八元六角六瓣合頒批迴給差役蕭嘉等以便銷差）.....

一七三三三・一六

〔副詳批迴〕（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已收到該縣造送光緒十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承收隘租花戶銀數並奉文撥支款目清冊）.....

一七三三三・一七

奏辦全臺總糧臺捐借事宜沈為札飭事（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准即就於隘租項下提支洋銀六百五十九元九角零七尖二周歸墊過境夫價）.....

一七三三三・一八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為徵收上年隘租尚存銀元應行清解合先請示祇遵由）.....

一七三三三・一九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可否在於隘租項下提撥洋銀二千兩借與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以應急需稟請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

一七三三三・一〇

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林為移請撥借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請先在於隘租項下撥借洋銀二千兩以應急需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

一七三三三・一一

新竹縣正堂方為咨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已於隘租項下提洋銀二千兩咨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

棟如數點收）.....

一七三三三・二二	路營餉以免轉運又照數撥借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洋銀二千兩）	25
一七三三三・二三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為上年隘租實存銀元專款存候撥支請示由）	25
一七三三三・二四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為上年隘租實存銀元專款存候撥支請示由）	26
一七三三三・二五	〔稟文批迴〕（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上年隘租實存銀元專款存候撥支一案緣由業已知悉仍造具細冊以憑核報）	26
一七三三三・二六	奏辦全臺總糧臺捐借事宜沈為札飭事（全臺總糧臺沈應奎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除遵照巡撫劉銘傳批示將隘租尚存銀元就近籌發中路營餉並照數撥借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洋銀二千兩外仍將上年隘租動支情形分款造冊報查）	27
一七三三三・二七	臺北府新竹縣為造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造具舊存隘租銀元暨截至光緒十三年四月底止奉撥支解隘租各款數目清冊申請總糧臺察核）	27
一七三三三・二八	〔清冊〕（新竹縣舊存隘租銀元暨截至光緒十三年四月底止奉撥支解隘租各款數目清冊）	28
一七三三三・二九	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林為錄批移知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業已收到洋銀二千兩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	29
一七三三三・三〇	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林為錄批移知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業已奉批准敝處就於貴縣隘租項下提支洋銀二千兩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	30
一七三三三・三一	〔印領式〕（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領得新竹縣就於隘租項下提支銀二千兩）	31
一七三三三・三二	新竹縣正堂方為咨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將前次移送借領一紙咨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察收換銷）	32
一七三三三・三三	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部院劉為札飭事（福建巡撫劉銘傳除准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懇請飭撥經費銀兩一案外札仰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即於隘租項下提銀二千兩以備支應）	33

一七三三三·三四

臺北府新竹縣知縣為詳報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已遵飭撥解洋銀二千兩給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各緣由詳請福建巡撫劉銘傳全臺總糧臺分巡臺澎兵備道唐景崧察核）………

一七三三三·三五

臺北府新竹縣知縣為咨請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咨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另行備具印領以便換銷借領）………

一七三三三·三六

〔簡文批迴〕（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已在徵存光緒十二年分隘租銀撥解中路營務處撫番經費銀二千兩緣由業已知悉）………

一七三三三·三七

〔簡文批迴〕（代理總糧臺雷其達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已在徵存光緒十二年分隘租銀撥解中路營務處撫番經費銀二千兩緣由業已知悉）………

一七三三三·三八

〔簡文批迴〕（代理總糧臺雷其達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已收到該縣造送舊存隘租銀元暨截至光緒十三年四月底止奉撥支解隘租各款數目清冊）………

一七三三三·三九

〔信函〕（代理總糧臺雷其達致函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若日後有銀款可撥即請照撥可於日後劃解）………
〔稟〕（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稟復本年隘租尚未徵收成數所有上年徵存隘租銀元可否撥支大湖撫墾經費由）………

一七三三三·四一

辦理中路營務處中路撫墾事務統領棟字等營林為移請撥借事（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為請先在於隘租項下撥借洋銀七百兩以應急需移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查照）………

一七三三三·四二

〔信函〕（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函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借支洋銀七百兩撥發獅潭撫墾局鄭有勤）………
臺北府新竹縣知縣為詳請咨送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為應急需除已於隘租項下提銀七百兩咨請辦理

一七三三三·四三

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如數點收外並申請福建巡撫劉銘傳代理總糧臺雷其達察核）………

一七三三三·四四

〔副詳批迴〕（福建巡撫劉銘傳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撥解隘租銀七百兩給辦理中路營務處林朝棟各緣由業已知悉）………

一七三三三·四五

〔副詳批迴〕（代理總糧臺雷其達批示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關於撥解隘租銀七百兩給辦理中路營務處